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
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
缔约国会议

25 November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四届会议

2015年11月30日至12月4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 2(c)

《公约》的实施情况和现况。介绍、报告、讨论和决定下列事项：

关于第 5 条执行事务委员会职权范围的结论和建议

根据《公约》第 5 条请求延长完成销毁杀伤人员地雷的期限¹

内容提要

塞浦路斯提交²

1. 根据第 5.3 条的有关规定，塞浦路斯共和国正式向《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第 5 条执行事务委员会主席提出请求，要求将履行第 5.1 条之下的义务销毁或确保销毁在其管辖或控制下雷区内所有杀伤人员地雷的截止日期再延长 3 年，至 2019 年 7 月 1 日。
2. 土耳其武装部队占领塞浦路斯部分主权领土，这些领土事实上不在政府控制之下，因此提出了首次延期请求，很不幸，自首次请求延期以来，这些情况至今未变。
3. 这些被占区域从提交首次延期请求起就一直是塞浦路斯管辖范围内唯一布设有杀伤人员地雷的区域，因而谨此提到，首次关于延长与第 5.4 条要求相关的最后期限的请求所附所有相关文件，以及其中所载信息仍然全部有效。2012 年 4 月提交的首次请求，所有代表团均可在《公约》网站上查阅。

¹ 迟交。

² 该请求通过塞浦路斯常驻代表安德烈亚斯·伊格纳提欧大使阁下致《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第 5 条执行事务委员会主席的信函提交。

